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75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7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共计2,567,9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